



在十九世紀
及以前，中國
人，包括漢、
滿族人，在傳
統觀念中，可

能由於仇外情緒的激發，對於外國人，如果不是直接對稱，通常都用「夷」字。「夷」的

含意係指沒有文明的野蠻人。古代的中國人，用東夷、西戎、南蠻、北狄來區分外人，而自已則視為上國的優秀民族。在滿清年代，通常對英人稱為「英夷」，對法人稱為「法夷」，「夷」字的含意，已轉化為敵對和憎恨。

自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簽署「展拓香港界址專條」以後，新界鄉村即籠罩着一股愁雲悶氣，各墟市間，不論是三六九、二五八、或一四七的墟期，都可以看到三三兩兩的鄉民，交頭接耳，輕聲細語，傳遞訊息。土地是鄉民的第二生命，租借土地的訊息，當時已略有所聞。雖然通訊不很方便，但口傳耳語，亦很快速。

謠言中最容易激發鄉民反抗情緒的，就是說英國人要用賤價強迫收購鄉民所有的土地，然後以高價賣給外地人。這一個共同利害的關係，成為全體鄉民同仇敵愾的心理因素。

清廷對所屬機構的下達文書，對英國政府及英國人一律用「英夷」名詞，已反映出當時滿族人的憤恨情緒。

港府決定接管新界日期

——新界的鄉村與習俗

一八九九年四月五日，英國外交部韋尼拿士致電殖民地部，連同梳利士巴利侯爵拍給英駐北京專員艾朗西的電報副本，告知殖民地部，謂已致電英駐柏林大使，查詢中德兩國簽訂之海關條約內容。在此之前，梳利士巴利已致電艾朗西，請其轉告中國政府，謂英國可以代中國政府徵收鴉片烟稅及防止走私，但不能在新租借地保留中國海關。那時德國已經租借中國的膠州灣，英外交部致電駐柏林大使，查詢中德簽署的海關條約，就是要找尋脅迫清廷的藉口。

英國用盡威迫利誘手段，在弱國無外交，呼援無門的惡劣情況下，清廷只好忍辱負重，採取拖延敷衍策略。在另一方面，清廷對新租借地鄉民的高漲反抗情緒，亦由兩廣總督的上奏而有所聞，但限於國力衰弱，不能正面加以激勵，只是不採積極抑制行動。清廷對新租借地的態度，英國自然看得出來。

四月五日，張伯倫拍電報給港督卜亨利，謂決定接管新租地日期之後，要即行向倫敦報告，以便將國會批准公文刊登。四月六日，卜亨利覆電張伯倫，謂決定四月十七日接管新租借地。並提出詢問：地區法案第二十一條——一八九六年可否豁免？四月八日刊登國會批准公文之後段字，亦有提及此項詢問。

(之十一)

劉崇